**唐河县第二初级中学扩建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hggzygcjy-2023-070**

**招 标 人：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唐河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55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317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_Toc1490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8332)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38](#_Toc2270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21761)

1. 招标公告

**唐河县第二初级中学扩建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唐河县第二初级中学扩建项目设计已由唐发改社会〔2022〕241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唐河县教育体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唐河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编号**

2.1工程名称：唐河县第二初级中学扩建项目设计

2.2招标编号：thggzygcjy-2023-070

2.3建设地点：唐河县昆明路西，长春路南侧，现校址东侧。

2.4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的编制任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工作；

2.5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2.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编制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

2.7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投标人和其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4具有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

3.5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查询结果，凡被列入重大违法案件（刑事案件、强制清算与破产）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投标和工程建设】（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填报上传南阳市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应与上传南阳市诚信库信息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

4.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潜在投标人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 CA 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诚信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 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9月14日10时00分至2023年9月21日17时30分。

4.3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4.4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为合格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5.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2日上午09:30整；

5.2开标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5.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5.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5.5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5.6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6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7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六、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 牛先生

电  话：18595968567

地  址：唐河县新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

监督单位：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0377-68927775

地   址：唐河县新春路北段

招标代理机构：唐河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377-60888961

地   址：唐河县文峰街道飞凤路飞凤游园管理楼二楼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0377-68513299

地址：唐河县和谐广场三号楼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唐河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招标人：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 牛先生  电 话： 18595968567  地 址： 唐河县新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 |
| 1.1.2 | 监督单位 | 监督单位：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督 人：王先生  监督电话：0377-6892777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唐河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7-60888961  地 址：唐河县文峰街道飞凤路飞凤游园管理楼二楼 |
| 1.1.4 | 项目名称 | 唐河县第二初级中学扩建项目设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唐河县昆明路西，长春路南侧，现校址东侧。 |
| 1.2.1 | 资金来源 | 县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的编制任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工作； |
| 1.3.2 | 设计周期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
| 1.3.3 | 设计质量 |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编制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道路状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招标人概不负责。）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工程。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  **依据宛公管办【2018】8号文规定，各投标单位应作出包含投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行为承诺”，作为投标要件，附于投标文件内。如遇投诉、举报，经查其承诺不实，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各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 2.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17日前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招标人书面修改  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银行保函和承诺函四种方式，未按以下要求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A.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于**2023年10月11日15:30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唐河县支行）  **虚拟子账号：**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  **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  **C、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唐河县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系统在“银行保函和承诺函”端口上传银行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  **D、具备AAA级信用投标企业和建设工程服务类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唐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和监理等服务类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唐河县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系统在“银行保函和承诺函”端口上传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原件电子扫描件。  **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1. 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在开标结束后当日内退还保证金。   4、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废标后一日内退还。  5、退还保证金：评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交易平台合同管理系统网上签订合同，进行合同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或承诺函附在投标文件中。**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电子签名或签字要求 |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CA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单位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
|  |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 | 🗹否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www.thggzy.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
| 5.2 | 开标程序 | 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目前无需招标人进行二次解密。  ③随机抽取参数（K值）并在线录入不见面系统。  ④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⑥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CA签字确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1 人），  经济、技术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人数（ 4 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权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按建设部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大写：陆拾肆万柒仟元整**  **小写：64.7万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 10.2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 10.3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参照不见面开标手册和流程。 |
| 10.4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
| 10.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10.6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的“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该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理解 |
| 10.8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9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0 | 价款支付方式 | 价款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确定。 |
| **10.11** | **原件审查** | **(1)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南阳市）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和企业（南阳市）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南阳市）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南阳市）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南阳市）诚信库信息原件。（南阳市）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 **10.12**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电子保函、银行纸质保函等）、转账、支票、信用担保等形式，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银行纸质保函、信用担保形式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8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高于项目中标价的10%，按照省市优化营商环境之规定，建议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3%进行缴纳。**  **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按照合同之约定进行收取。** |
| 注：  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获取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3、招标代理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每次参与招投标活动前，应按照信用承诺书范本签订信用承诺（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对各自提供的资料、证照的真实性负责，对在交易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信用承诺书模板如下：**  **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范本）**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和投标周期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设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因设计原因引起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因设计责任事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不允许）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设计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员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发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将不提供投标人进行查询提醒。各投标人须自行关注交易中心系统网站公示、公告，若有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提醒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通过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确予以修改。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经常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员平台”查看相关内容；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所产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组成，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经审核通过的方案设计、全套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纸审查、各阶段设计服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施工现场服务。
2. 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等作业所需的各种费用。

3.2.2投标人应依据《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版计算出的设计费，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设计费用给予优惠后进行报价。

3.2.3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5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7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 人民币 ，合同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干扰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设计周期、设计成果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签名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满足功能要求。

6.2.3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计算合理、分析准确、符合规定。

6.2.4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照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招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企业签署合同并进行备案。

7.3.2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交易中心一日内在线发放中标确认书，代理机构、招标人、中标人网上下载。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4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到中标确认书后，在交易平台系统在线发出中标通知书至招标人，招标人在线审核签章后推送至中标人，中标人网上下载中标通知书。此流程需在二个工作日办结。

7.3.5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制定合同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在线审核签章后推送至中标人，中标人在线签署项目合同后，推送至交易平台合同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合同备案成功后，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此流程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设计方案成果的使用

10.1.1设计方案的成果使用

（1）方案中标的投标人，按照专家和招标人要求对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1.2.设计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方案设计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知识产权

10.2.1公开展示

10.2.1.1中标投标方案和评审结果可在监督部门、招标管理机构或交易服务机构指定媒体或刊物上免费公开展示。

10.2.2知识产权转移

10.2.2.1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10.2.3其他

10.2.3.1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

10.2.3.2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0.2.3.3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10.3免责条款

10.3.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0.3.2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0.3.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3.4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0.3.5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10.3.6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0.4其 他

10.4.1招标文件的确认

只要投标人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做出的承诺等都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4.2投标文件的退回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招标人有权对中标方案使用、展览、印刷和出版等。

10.4.3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和投标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和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10.4.4管辖

因设计方案合同或进一步合作合同的效力、成立或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裁决。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设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设计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 **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 **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  企业综合实力：15分  设计方案：50分  信用评价：5分 | |
| 企业综合实力  （15分） | 设计周期（2分） | 承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周期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3分） | 服务内容详实具体是否有可操作性强（1分），保证4小时到达现场的1分，保证24小时解决问题的1分，该项最多的3分，没有不得分。 | |
| 企业业绩（3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学校等公建项目设计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
| 项目负责人（2分） | 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学校等公建项目设计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
| 项目主要人员（5分） | 拟任项目主要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配备齐全是指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人员齐全，并提供有效的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少1项不得分； | |
| 设计方案（50分）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优良得7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按0分计。 | | 0-7分 |
| （2）结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提供总平图、鸟瞰图、透视图，优良的7分，合理得4分，一般的2分，缺项按0分计。 | | 0-7分 |
|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优良得7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按0分计。 | | 0-7分 |
| （4）设计进度安排符合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优良得7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按0分计。 | | 0-7分 |
| （5）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优良得6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按0分计。 | | 0-6分 |
| （6）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优良得6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按0分计。 | | 0-6分 |
| （7）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优良得5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按0分计。 | | 0-5分 |
| （8）其他合理化建议优良得5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按0分计。 | | 0-5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投标人的设计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95% (含) -100% (含)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设计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95%的，则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但仍可参与下一阶段评标；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设计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如果所有设计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5%，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1. 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方法：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本分27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从基本分27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加1分的比例在基本分27分基础上进行加分**，**最高加3分**；**低于评标基准值超过3%时，按每低于1%扣2分的比例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 | | 30分 |
| 信用评价（5分） |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各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有一年盈利的得1分，两年盈利的得3分，具有审计报告，连续三年盈利的得5分，该项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5分 |

1. **评标方法**

1.1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2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3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招标人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则招标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次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分值构成：商务标满分30分，技术标满分50分，综合部分满分20分，总分100分。

2.22评分标准：见具体评分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进行详细评审。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计算过程及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办法见评分标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计合同（仅供参考）**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工 程 地 点： |  |
| 合 同 编 号： |  |
| 设计证书等级： |  |
| 发 包 人： |  |
| 设 计 人： |  |
| 签 订 日 期： |  |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额及设计费：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总原则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地形图及文字资料 | 1 |  |
|  | 用地红线图 | 1 |  |
|  | 基本配置要求及专业功能要求 | 1 |  |

**第四条：**设计人除提交的设计方案外，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册（含总体规划） | 1×10 | 历天 |  |
| 2 | 施工图 | 1×8 | 历天 |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中标价格，计人民币（￥ **万元**）。支付方式为： 。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若需支付，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作延误，每出现一次罚款1000元，直至解除合同。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未按时交付，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者解除合同。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其 他

7.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7.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7.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7.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本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其余副本用作办理手续用)。

7.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设计人名称：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住 所：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设计任务书

1、项目名称：唐河县第二初级中学扩建项目。

2、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用地实用面积为：16555.36㎡（合26.32亩），为唐河县第二初级中学扩建项目，位于昆明路西，长春路南侧。现校址东侧。

本项目规划1-6#六栋楼及门卫房、地下车库，其中1#为3层食堂，地上3F,地下1F，总建筑面积505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50㎡，地下建筑面积1500㎡；2#为3层实验楼，地上3F，建筑面积2832㎡；3#为3层办公楼，地上3F，建筑面积1040㎡；4#为5层教学楼，地上5F，建筑面积3768㎡；5#为6层男生宿舍，地上6F，建筑面积4795㎡；6#为6层女生宿舍，地上6F，建筑面积4795㎡；门卫房为1F, 建筑面积39㎡。合计总建筑面积22319.0㎡。

3、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的编制任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工作。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编制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

5、项目用地范围控规图（详见附件）

**第六章 设计依据与规范**

一、主要设计依据

1、规划设计基本指标。

2、唐河县总体及相关规划中关于本区域的相关内容。

3、建设地点的地块地形范围图。

二、设计规范

各有关专业现行的国家和地方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的编制任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工作。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名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项目名称)第 标段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后，**我方愿以 元**的投标报价，承担该项目设计任务，以及伴随的施工现场服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职 称： 。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 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8．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有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因电子投标系统设定的投标函格式无法修改，又不能不填写，投标单位可依照系统要求，参照本投标函内容逐项填写；本投标函作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单位依然要严格按照格式填写。**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 标 人 |  | | |
| 投标范围 |  | | |
| 所投标段 | 第 标段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 设计质量 |  | | |
| 设计周期 |  | |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 职 称 |  | |
| 证书编号（注册编号） |  | |
| 服务承诺 | 可添加附页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打印）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 四、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勘察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
| 设计资质等级 |  | | 中级职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职称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营业执照为三合一版，不需提供组织机构和税务登记证）、。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设计工作 |  |
| 设计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1月至今类似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正在进行的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起讫时间 | 项目概况 | 发包人名称 | 计划完成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设计中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如没有可不填。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项目负责人。

3.本表后须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设计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五） 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2. 经历 |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规模）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3.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书、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还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五、综合情况部分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提供具体有效的资料

**六、技术标部分**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提供具体有效的资料

### 七、其他资料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等提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